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5-02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利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

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7 日